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訂立現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公告。現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五十鈴授予本公司一項不可轉讓的權利以於銷售由本公司生產的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時使用若干五十鈴商標及標誌，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中國相關條例或法規所規定的有效期到期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訂立現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公告。現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於銷售由本公司生產的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時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與五十鈴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五十鈴；及  
本公司
- 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中國相關條例或法規所規定的有效期到期日止
- 交易：五十鈴授予本公司一項不可轉讓的權利以於銷售由本公司生產的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時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ISUZU」及「五十鈴」）
- 代價：各系列汽車之商標使用費如下：
- a. 每售出一輛600P系列汽車收取2,000日圓
  - b. 每售出一輛100P系列汽車收取1,500日圓
  - c. 每售出一輛TF/UC系列汽車收取1,500日圓
- 付款期：合約期內截至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每六個月期間的商標使用費總額，經扣除五十鈴應向中國政府繳納的稅費後，須於相應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由本公司以日圓支付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倘五十鈴不再為本公司股東，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將自動終止。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現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彼等各自於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

	已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現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u>3,727,000</u>	<u>3,245,000</u>	<u>421,000</u>	<u>11,950,000</u>	<u>6,760,000</u>	<u>7,500,000</u>

上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總金額概無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預計現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 代價基準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之商標使用費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i)五十鈴向海外廠商所收取有關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之商標使用費；及(ii)中國其他廠商就使用其他汽車品牌之商標所繳付之商標使用費。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預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應付商標使用費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金額：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u>7,079,000</u>	<u>9,240,000</u>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i)相關系列汽車之過往銷量；(ii)相關系列汽車於協議期間之預計銷量，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於中國國內市場使用「五十鈴」品牌之預計銷量增長；及(iii)人民幣兌日圓之匯率(即人民幣1元：16.7日圓)而釐定。

## 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理由

「五十鈴」是世界知名的商用車品牌。本公司一直引進五十鈴的產品和技術並以此生產須符合五十鈴質量標準要求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該等產品使用五十鈴的商標，有利於提高其市場認知，故本公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取得五十鈴商標及標誌之使用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總額可能超出各自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定之上限(視情況而定)，或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採取必要步驟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規則。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由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有效期超過3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有效期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經慮及以下因素，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有效期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之同類型合同擁有如此長之有效期為一般行業慣例。

- (1) 本公司以「五十鈴」品牌生產及銷售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因此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下的商標及標誌對本公司的汽車銷售至關重要，倘無該等商標及標誌，本公司可能難以對五十鈴品牌相關汽車進行推廣及營銷；
- (2) 「五十鈴」是世界知名的商用車品牌。本公司產品使用五十鈴的商標，有利於提高其市場認知度；
- (3) 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經營，通過簽訂較長協議期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而維持與五十鈴的長期合約關係，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屬恰當及必需；及
- (4) 據公開資料指出，超過5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曾於2015年至2021年簽訂為期3至50年不等之類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其中，大部分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有效期超過三年。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卡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配件。

五十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概無董事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然而，前垣圭一郎先生、阿達克己先生各自擁有五十鈴的股份，彼等自願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前垣圭一郎先生為五十鈴的執行役員及技術本部生產部門統括代行，阿達克己先生為五十鈴的專務執行役員，營業本部營業部門統括輔佐及中國事業總代表。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五十鈴授予本公司一項不可轉讓的權利以於銷售由本公司生產的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時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ISUZU」及「五十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一節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斌

中國重慶，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林修一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阿達克己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